附件2

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认定实施细则

一、认定范围

在北京市大兴区内依法成立并在本区内开展创业服务工作的独立法人机构，以创业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在相关部门登记备案，无违法违纪等行为，运营时间在2年以上。

被认定的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主导孵化产业符合首都产业导向和大兴区区域功能定位，有利于大兴区创业就业工作发展，对于带动大兴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留学生、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就业创业及获得国家、北京市荣誉的示范型创业服务平台载体给予优先评定。

二、认定时限

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原则上于每年第一季度进行认定，每次认定不超过3家，当期认定的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可按照《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补贴实施细则》（附件3）要求于次年提交认定年度补贴申请。

三、认定条件

申请参加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认定应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和经营。申请机构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在大兴区内，经营状况良好。

2.创业服务功能完善。申请机构应具有一定规模的创业服务场所、必要的附属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积极落实各项创业帮扶政策，能提供完善的基础保障服务和多样化的增值服务。

3.社会责任感强。能积极参与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力社保局”）组织开展的创业就业服务活动和其他创业相关工作。

四、认定流程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评审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1.提交申请材料。每期认定工作开展前由区人力社保局发布通知（原则上每年第一季度），有申请认定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意愿的单位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专家评审。成立专家评审小组，评审分为书面评审和现场答辩两个环节进行。根据专家书面评审和现场问答进行综合评价，最终专家评审小组的评审情况作为拟定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的重要依据。

3.公示及认定。将拟定的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名单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示，时间为7天，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4.政策支持。由区人力社保局为认定的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给予政策支持和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市级荣誉评选资格。

五、申请材料

申请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的单位，需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

1.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申报表（附件2-1）；

2.证明申请机构依法成立的相关证照，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申请机构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能够展示创业服务平台载体全貌、硬件设备、服务设施等情况的图片或视频短片；

5.区人力社保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附则

1.本细则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2.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6年12月31日止。